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0,300.00 万元。关联董事蔡国智先生、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及朱才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2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原材料、零配件等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	1.10	478.06	1,582.03	0.15	因关联方产能扩充需要，预计销售量增加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1.19	479.92	2,744.11	0.25	因关联方产能扩充需要，预计销售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00.00	5.45	429.85	2,388.64	4.20	-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6.51	420.81	2,359.31	4.15	-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93	48.08	634.22	3.56	-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95.83	575.62	2,243.86	13.44	因公司业务需求，预计光罩采购量增加。
关联租赁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49	105.52	550.91	9.83	-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8	9.46	9.59	0.17	-
其他关联交易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27.72	136.63	439.14	100.00	-
合计		50,300.00	-	2,683.97	12,951.80	-	-

注 1：上述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5 年度同类业务金额（经审计）；

注 2：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 3：其他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在租赁公司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向公司支付的杂项购置费、修缮费等；

注 4：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原材料、零配件等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0.00	1,582.03	-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00	2,744.11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2,388.64	-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359.31	-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34.22	-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00.00	2,243.86	-
关联租赁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50.91	-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59	-
其他关联交易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0.00	439.14	-
合计		24,850.00	12,951.80	-

注 1：2025 年实际发生数据经审计；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晶科技”）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UL5FR2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晋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B 座 4 层 4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1.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6667% 2.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00% 3.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5000% 4.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3% 5.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333% 6.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 7.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 8.苏州嵩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 9.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333% 10.合肥泽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333% 11.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7% 12.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6667% 13.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7% 14.昂宝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方晶科技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朱才伟先生在方晶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晶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镁”）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F73MJ8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F8 栋 22 层 A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000% 2.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 3.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333% 4.合肥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3% 5.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0% 6.安徽省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 7.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167% 8.青岛高信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833% 9.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667% 10.安徽华安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667% 11.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 12.合肥晶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0% 13.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7% 14.安徽科创新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333% 15.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333%
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安徽晶镁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蔡国智先生在安徽晶镁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晶镁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燃气”）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156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仁晟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经营范围	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供暖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维修、服务、监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及咨询；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土方工程，铆焊加工；燃气器具制造经营；燃气设备及智能安全家居产品生产销售与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保险信息咨询；能源项目建设、开发利用、运营管理；汽车货物运输；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0% 2.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合肥燃气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合肥燃气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间接控制的公司，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吴子能在合肥燃气担任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水务”）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4272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合肥水务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合肥水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成电子”）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编号	12878763
企业英文名称	SYNTRONIX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新台币
董事长	黄崇仁
注册地址	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市力行六路6号8楼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下列产品：1.特殊应用集成电路技术服务。2.硅智财与设计平台。3.系统单芯片整合服务；前各项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1.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77% 2.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4% 3.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7%
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智成电子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非独立董事谢明霖先生在智成电子担任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智成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控股集团”）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RQYD9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619,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瑞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合房租赁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出租；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棋牌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1.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0% 2.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3.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4.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5.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6.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 7.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8.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 9.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0%
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安居控股集团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安居控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股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居控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原材料、零配件等；（3）关联租赁；（4）关联人在租赁公司资产过程中与公司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或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并结合已产生的相关业务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